

安全健康通讯第 17/2009 号

吊船安全

日期： 2009 年 10 月 23 日

本署檔号：HD(C)TS 4/49/26

最近接连在建筑工地发生涉及不当使用吊船的事故，本署对此极度关注。承建商 / 承办商必须确保工地环境安全，并在各个层面监督和审慎管理工地作业，以防发生意外。因此，相关承建商 / 承办商必须提高警觉，加强监管工地，并遵照规管要求检验 / 测试吊船。

下文摘录其中一些须注意的重点（须注意事项绝不限于下列各点）：

1. 确保吊船有良好的机械构造，包括锚定和支撑装置、防倾覆的稳定性、衡重物、悬吊和钢丝绳索、鼓和滑轮、工作平台、制动器、控制杆和开关掣、防御天气的保护设备、安全进出途径，以及电气构件。

2. 遵照制造商的装嵌手册，拟订架设吊船和拆卸吊船的施工说明书。架设吊船和拆卸吊船均须在合资格人员的监督下，由受过培训和具经验的人员进行。改装吊船须由合资格人员听取专业工程师的意见进行。

3. 吊船除须于先前 6 个月（获发表格 2 者）和先前 12 个月（获发表格 3 者）（视何者适用而定）经合资格检验员进行彻底检验和负荷测试外，于在每天开工之前和先前 7 天，亦必须由合资格人员检验（获发表格 1 者），以确保吊船处于安全操作状态。

4. 假如工作平台利用爬升器或绞车升降，并于每端或每端附近以悬吊钢丝绳索操作，须在工作平台的每个悬吊点提供并装上自动安全装置的安全缆索，以备于主要悬吊缆索、绞车或爬升器失灵时，装上自动安全装置的安全缆索自会承吊工作平台。工作平台的最高倾斜度应少于 25%（即 1:4）。

5. 在吊船的工作平台上清晰地标明吊船的安全操作负荷和可载最高人数。须确保吊船没有超重或超载。

6. 提供防墮设备给吊船上每一个人，包括全身式安全吊带、防墮装置和配件，连同系稳于悬吊系统以外合适系稳物的独立救生绳。

7. 在出现强风、雷暴、风暴等恶劣天气状况下，不得使用吊船，以免危害吊船的稳定性或对所载的人造成危险。在经历恶劣天气之后，须从速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安排合资格检验员为吊船进行负荷测试和彻底检验，方可再度使用吊船。

8. 吊船须妥为维修保养，并保存相关记录。安排合格人员和合资格检验员遵照《工厂及工业经营（吊船）规例》的规定，定期检查、检验和测试吊船。除机械构件外，亦须对控制器、紧急停机装置、手动下降设施、限位开关掣、自动安全设备、制动系统等装置作功能测试。须备存合格人员和合资格检验员所发的检验证明书，并展示于吊船上。

9. 检查钢丝绳索，以确保 —
 - (a) 任何于 10 倍缆索直径的长度内，可见的已断裂钢丝总数，不超逾缆索的钢丝总数的 5%；
 - (b) 缆索没有扭结或变形现象；以及
 - (c) 缆索没有磨损或腐蚀迹象。

10. 提供充足的信息、指示、培训和督导，保障全体工作人员安全和健康。

11. 请登录劳工处网站浏览：

- 《安全使用和操作吊船工作守则》
<http://www.labour.gov.hk/tc/public/pdf/os/B/platform.pdf>
- 《检查、检验和测试吊船指引》
<http://www.labour.gov.hk/tc/public/pdf/os/C/SWP.pdf>
- 《安全带及其系稳系统的分类与使用指引》
<http://www.labour.gov.hk/tc/public/pdf/os/C/belt.pdf>

如有查询，请联络：

- 职业安全健康局的余伯权先生（电话：2116 5693；电邮：
pkyu@oshc.org.hk）；
- 徐健威先生（电话：2116 5679；电邮：ray@oshc.org.hk）；或
- 劳工处职业安全及健康部（电话：2559 2297，电邮：
enquiry@labour.gov.hk）